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發出。董事會謹此知會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會錄得虧損，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盈利。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將會錄得虧損，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盈利。根據現時所得之資料，董事會認為錄得虧損之原因，主要由於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未兌現虧損。

本公司目前仍在落實編製本集團該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以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及審計委員會所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中期業績公告最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陳胤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張旭明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陳胤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梁榮健先生及梁志剛先生。